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4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3,350万股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1月1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4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1.03%。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2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1%。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8-01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1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拟在2018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经向文峰集团确认,现对增持方式予以补充:文峰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文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汇丰源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000,000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0.97%
合计		37,000,000股				7.80%	0.9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本次解除质押后,汇丰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661,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71%,占公司总股本5.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持有公司股份33,184,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鑫源兴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14,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8259.05万元	盈利:328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7%-202.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元-0.209元	盈利:0.023元	盈利:0.297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7.39%-808.70%		

说明: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已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烧碱、尿素、磷酸二铵同比上涨,增加了公司效益。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完成,收益增加,亏损减少。2018年6月13日,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股权转让工作完成,新疆宜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且新疆宜化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减少了公司当期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告编号:2018-064)、(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

一、进展情况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二、其他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6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588,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的股东杨清(以下简称“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清。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清持有本公司63,588,1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588,118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31,789,4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35%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6、减持期限: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

6、减持期间: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2)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本人/企业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2014年度,标的资产江南园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6,52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江南园林8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为5,216.38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8.67%,超过交易对方对80%股权业绩承诺数416.38万元(即超过对应的100%股权业绩承诺数520.48万元),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2015年度,标的资产江南园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7,581.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2015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4,10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4.45 %,累计超过重组方业绩承诺数600.23万元,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2016年度,标的资产江南园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1,28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2016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5,38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110.98%,累计超过重组方业绩承诺数2,510.83万元,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8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

三、相关风险事项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杨清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杨清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1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6号和(2018)浙09民辖终2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5月3日发布《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详细披露了“原告: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6号《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初1305号民事裁定,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舟山中院经审查认为,债权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而合同签订地为舟山市定海区,本案中的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对管辖约定与借款合同的约定一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现上诉人以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为由提起上诉,显然有违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审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应属妥当。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舟山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7号《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初1305号之一民事裁定,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浙江省嘉善县,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理。

舟山中院经审查认为,债权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而合同签订地为舟山市定海区,本案中的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对管辖约定与借款合同的约定一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现上诉人以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为由提起上诉,显然有违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审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应属妥当。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舟山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1)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 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定制精装 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2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8,897.64	36,000.00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9,659.46	20,094.69(注2)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640.16	3,506.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60.24	8,460.00
合计	82,657.50	68,061.51

注2:含调整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54.94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134.6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15.85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248.60
招商银行深圳沙行水榭花都支行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4,556.8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4.81
合计		10,245.62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减:发行费用	2,342.50
募集资金净额	82,657.50
减:募投资金已使用金额	68,061.51
减:未到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204.35
加: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45.2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45.6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不超过下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本次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下述授信业务。

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行任何债券。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亿	一年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3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9亿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如刚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亿元,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详情请查阅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并相应修改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于2018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于波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亿元,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如刚和关联监事于波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未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金额(元)
1	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